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苏州固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苏州固锝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审议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及除权除息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

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的后续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0年6月19日,苏州固锝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苏州固锝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 (一)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0年5月20日,苏州固锝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27,971,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18,859.48元(含税)。

根据苏州固锝《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股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二)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苏州固锝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苏州固锝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苏州固锝《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根据上述公式，苏州固锝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9.62 元/股调整至 9.58 元/股。

### 2.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苏州固锝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由 40,723,154 股调整为 40,893,186 股，调整后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股）
1	苏州阿特斯	9,137.02	9,537,601
2	昆山双禺	1,560.74	1,629,168
3	汪山	17,310.44	18,069,354
4	周欣山	10,031.80	10,471,604
5	唐再南	794.97	829,825
6	周丽	185.84	193,985
7	苑红	41.30	43,107
8	朱功香	41.30	43,107
9	方惠	25.81	26,942
10	陈华卫	20.65	21,553
11	辛兴惠	10.32	10,776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股）
12	包娜	10.32	10,776
13	段俊松	5.16	5,388
合计		<b>39,175.68</b>	<b>40,893,186</b>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因苏州固锝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涉及除权除息而进行，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更新情况

根据苏州固锝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报告、股票买卖情况说明等核查文件，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自查人员的访谈情况，补充更新本次交易相关人员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买卖苏州固锝股票情况如下：

#### 1. 晶银新材

##### （1）自查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郁岚	晶银新材董事邹珉的配偶	2020.05.06	200	买入
		2020.05.07	400	买入
		2020.05.11	200	买入
		2020.05.12	200	买入
		2020.05.18	100	买入
		2020.05.19	1,000	卖出
		2020.05.20	300	买入
		2020.05.21	100	买入
		2020.05.22	100	买入
		2020.05.25	600	卖出

##### （2）关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邹珉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1. 本人配偶郁岚在 2020 年 5 月买卖苏州固锝股票是依赖苏州固

得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苏州固锝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2. 苏州固锝 2020 年 4 月 10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提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3. 本人配偶买卖苏州固锝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4. 在苏州固锝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苏州固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邹珉的配偶郁岚已就上述说明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2. 苏州固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锝新能源，系苏州固锝控股子公司）

(1) 自查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顾德圣	固锝新能源监事	2019.12.13	1,100	卖出
		2020.04.24	1,600	买入
		2020.04.28	1,600	卖出

(2) 关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顾德圣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1. 本人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4 月买卖苏州固锝股票是依赖苏州固锝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苏州固锝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2. 苏州固锝 2020 年 4 月 10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3. 本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4. 在苏州固锝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苏州固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3. 中信证券

(1) 自查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核查期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9年10月9日至 2020年5月29日	2,870,700	买入
			2,871,087	卖出

## (2) 关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中信证券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苏州固得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 4. 本次交易相关方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就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前述人员买卖苏州固得股票的情况：

晶银新材出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邹珉之配偶郁岚买卖苏州固得股票，属于个人在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股价走势分析基础上的投资行为，买卖股票时，本次交易方案已公开披露；邹珉作为本公司的董事，虽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但未向任何人员泄露该等信息或建议买卖苏州固得股票。因此，邹珉之配偶郁岚买卖苏州固得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

固得新能源出具《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筹划、决策和实施。本公司董事滕有西为上市公司董事、唐再南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而参与本次交易筹划和决策并知悉相关信息，但其从未向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披露该等信息。顾德圣买卖苏州固得股票，属于个人在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股价走势分析基础上的投资行为；顾德圣作为本公司的监事，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因此，顾德圣买卖苏州固得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也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除顾德圣买卖苏州固得股票外，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苏州固得股票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前述自查人员及相关公司书面说明、确认属实的情况下，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苏州固得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